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1,167	560,542,329	45.2312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1,160	29,073,190	2.346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31,469,139	42.8853
网络投票情况	1,160	29,073,190	2.346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597,029	676,000	269,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314	0.1206	0.04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8,127,890	676,000	269,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7486	2.3252	0.926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7,388,053	22,921,376	232,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8693	4.0891	0.041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918,914	22,921,376	232,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87	78.8403	0.8011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2025年对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394,229	897,000	251,1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62	0.1600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7,925,090	897,000	251,1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0510	3.0853	0.8637
表决结果	通过		

4、《关于2025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35,030,477	25,240,552	271,3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4487	4.5029	0.04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3,561,338	25,240,552	271,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2496	86.8173	0.9332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27,955,090	861,600	256,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542	2.9636	0.88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7,955,090	861,600	256,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1542	2.9636	0.8823
表决结果	通过		

审议本提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文辉先生、周友盟女士、黄绍武先生、米泽东先生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59,494,929	858,200	189,2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131	0.1531	0.03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28,025,790	858,200	189,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3974	2.9519	0.6508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邓馨倩

3、结论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39,218,46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18日下午3: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12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信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30人,代表股份总数1,191,50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01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总数808,474,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8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4名,代表股份总数383,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1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29人,代表股份总数427,455,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7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42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59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4人,代表股份383,026,7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148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87,551,0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85%;反对2,3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4%;弃权1,550,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3,50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反对2,3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4%;弃权1,550,44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3,005,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156%;反对126,81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36%;弃权1,67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98,959,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94%;反对126,818,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83%;弃权1,677,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3%。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61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信息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3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B股股东应在2024年12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月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5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4年12月18日以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于托管期间内受托行使农化公司对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石化")所享有的管理权,并向农化公司收取托管费,托管期限为二年(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投")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的托管期限延长一年至2024年12月31日(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鉴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中国投与农化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托管期限,农化公司、安道麦一致同意延长一年至2025年12月31日。

(2)农化公司应将补充协议(二)签订后新产生的托管费支付至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除经补充协议(二)所修订之外,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余内容应保持完全效力。

关联董事覃衡德先生及安礼如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 为其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 LLC及AdamaBrasil S.A.的用信及融资活动,向相关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年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3项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4-6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为改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Solutions")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Adama Australia")营运资金以及现金流的目的,Solutions同意为ADAMA Australia的用信业务,向汇丰银行在澳大利亚的分支机构提供总额不超过600万澳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已履行全资子公司Solutions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为改善Solutions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 LLC(以下简称"Adama Ukraine")资金流动性以及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Solutions同意为Adama Ukraine的用信业务,向当地一家本土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8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此外,为改善Solutions下属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AdamaBrasilS.A.(以下简称"AdamaBrasil")的现金流、流动性状况并减少其债务服务利息费用支出,AdamaBrasil拟与两家本地银行开展银行活动,Solutions同意为AdamaBrasil拟开展的银行活动向本地银行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述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因被担保人Adama Ukraine及AdamaBrasil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dama Australia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dama Australia Pty Ltd.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圣利奥纳兹地区太平洋高速公路207号B座1层1号

法定代表人:Scott Fitzgibbon

主营业务:农化产品的购买、销售和分销。

与本公司的关系:Solutions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ama Australia为Solutions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dama Australi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dama Australia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902	159,853
负债总额	64,904	103,525
银行贷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39,299	67,4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8,998	56,328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145	218,310
毛利润	24,299	30,630
净利润	1,668	-1,032

2. Adama Ukraine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dama Ukraine LLC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13, MykolyPymonenka Street, Office 4A/41, Shevchenkivskyi District, 04050 基辅,乌克兰

法定代表人:Dmytro Kashpor

主营业务:农化产品的购买、销售和分销。

与本公司的关系:Solutions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ama Ukraine为Solutions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dama Ukrain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dama Ukraine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78	59,125
负债总额	60,767	60,156
银行贷款	2,429	1,580
其他流动负债	58,320	58,3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11	-1,031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594	63,869
毛利润	11,951	17,183
净利润	2,442	4,496

3. AdamaBrasil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AdamaBrasil S.A.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巴西巴拉那州隆德里纳市Rua Pedro Antonio de Souza 400 号Pq Rui Barbosa

法定代表人:Romeu Stanguerlin

主营业务:植保产品的制造、进口、出口和商业化

与本公司的关系:Solutions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amaBrasil为Solutions间接100%控制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damaBrasil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AdamaBrasil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7,871	938,349
负债总额	742,744	879,116
银行贷款	–	–
其他流动负债	6,744	8,7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5,709	15,950
净资产	145,126	59,232
	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3,473	989,123
毛利润	40,697	40,995
净利润	5,174	81,61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为改善营运资金以及现金流,Adama Australia拟与澳洲汇丰银行开展一系列银行活动(包括银行向Adama Australia签发公司信用卡),该活动项下的信贷额度不超过600万澳币。出于支持Adama Australia业务活动的目的,Solutions拟就上述Adama Australia拟开展的银行活动向上述银行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澳币(约人民币2,814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为长期,直至 Solutions 签署书面通知撤销担保函。

2. 为改善资金流动性以及降低融资成本,Adama Ukraine拟与一家本土银行Credit Agricole Bank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不超过800万美元。出于支持Adama Ukraine 业务活动的目的,Solutions 拟为Adama Ukraine的上述银行贷款向上述银行提供不超过800万美元(约人民币5,7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为长期,直至 Solutions 签署书面通知撤销担保函。

3. 为改善现金流、流动性状况并减少债务服务利息费用支出,AdamaBrasil拟与两家本地银行(即ItauUnibanco S.A.以及Bradesco)开展银行活动,包括证券化操作(如农村信贷、本地供应链融资)、衍生品(如远期合约)、国际支付、以及贷款("银行活动")。出于支持AdamaBrasil业务活动的目的,Solutions拟就AdamaBrasil与上述银行拟开展的银行活动向上述银行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约人民币86,25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为ItauUnibanco S.A.的担保金额为1亿美元、担保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为Bradesco的担保金额为2,000万美元、担保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7,207万元;提供上述担保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2,0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Solutions拟出具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6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及对应红利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435,743,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于2017年5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33,680,000股股票(经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票数为84,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0%),并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和2018年9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500,000股和1,000,000股股票(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质押给质权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32,685,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0%)质押给质权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隆鑫控股于2019年4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质押给质权人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通知,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380,834,697股股票及对应的2019年度至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解除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质权人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发展产业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3,490,000股	301,344,697股	16,000,000股	380,834,69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7%	29.31%	1.56%	37.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9%	14.67%	0.78%	18.55%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
持股数量	1,028,236,055股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5,743,57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			

本次解除质押系配合执行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后续无进一步质押计划。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和轮候冻结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435,743,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38%,占公司总股本的21.22%;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十四民事裁定,批准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2月21日,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情况及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12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涨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价短期涨跌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